协院教〔2025〕44号

# 关于公布学院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系列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系列课程立项建设的通知》（协院教〔2025〕37号）精神，教务部组织开展了学院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系列课程立项工作。经教师团队申报、系部推荐、教务部审核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、公示并报院务会议研究，决定设立学院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系列课程33门（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学院给予立项课程1万元/门的建设经费支持，经费分2次拨付，立项时拨付经费总额的60% ，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，验收不合格则停止拨付剩余经费。
2. 各项目团队除完成通知文件中要求编制的新课程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课件、教学案例、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改革总结外，还需向所在教研室或教学单位作一次课程建设成果专题汇报，并提交汇报的课件及照片。

（三）各项目负责人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提升高校办学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师协教〔2016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申报书内容填报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“人工智能+”系列课程建设任务推进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和《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教学项目经费预算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。项目经费预算和开支要求专款专用、经济合理、科学规范。

（四）各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既定的建设计划，严格执行建设任务，扎实推进建设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，实现预期目标。项目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学院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和结题工作。

（五）请各项目所在单位于12月24日前将相关项目建设任务推进表、经费预算表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教务部。联系人，蔡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2868625。

附件：1.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系列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2.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“人工智能+”课程建设任务推进表

3.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教学项目经费预算表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教务部

2025年12月18日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教务部 2025年12月18日印发